

债券代码：138739.SH

债券简称：22 镇投 01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及总经理
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

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9-1

室（新城核心区）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

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-25 层）

2024 年 2 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执业行为准则》”）、《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宁波镇投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,投资者应对相关
事宜做出独立判断,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
或声明。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,在任何情况下,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
作为投资行为依据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2 镇投 01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发行人披露的《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原因、依据和原任职人员情况

根据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实际情况，对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下调整：

- （1）免去邹其发、杨红的发行人董事职务，委派严军、方斌任发行人董事；
- （2）指定严军任发行人董事长；
- （3）聘任方斌任发行人总经理，同时免去邹其发发行人总经理职务。

本次人员调整后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严军担任，邹其发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。

（二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严军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，任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镇海大地规划开发公司工程师；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，任宁波市规划局镇海分局驻新城办事处工程师；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任宁波市规划局镇海分局驻新城办事处副科长；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，任宁波市规划局镇海分局驻新城办事处科长；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，任宁波市规划局镇海分局法规监督科科长；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任宁波市规划局镇海分局规划编审科科长；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任宁波市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合作发展科科长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任宁波市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副主任、党工委委员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，任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2023 年 11 月至今，任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、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方斌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，镇海区房管处工作，2000年11月任团支部书记；2002年9月至2012年3月，任镇海区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，任镇海区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，任镇海区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，任镇海区住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16年9月任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，任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镇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2019年4月至2023年11月，任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23年11月至今，任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人员变动履行程序情况

根据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，上述人员变动已得到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。同时，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根据发行人披露的《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发行人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。相关事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，发行人相关机构正常运转，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发行人表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三、受托管理人声明

平安证券作为“22 镇投 0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或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并将持续关注、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